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陳寶玉

陳思如

陳亭燕

陳玫勳

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被上訴人 陳進育

陳進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0日內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陳金獅所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共同共有權利範圍1/4)、同段0000建號建物(共同共有權利範圍全部)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已辦妥繼承登記之證明；(二)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房屋之最新稅籍證明資料；(三)被繼承人翁文珠之遺產範圍暨證明資料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意旨、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(二)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請求分割兩造之父陳金獅(於民國100年6月6日死
02 亡，見原審卷第37頁戶籍謄本)、母翁文珠(於97年11月21日
03 死亡，見原審卷第37頁戶籍謄本)之遺產(見本院卷第112
04 頁)，然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
05 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(見原審卷第41、49至55
06 頁)，被繼承人陳金獅所遺如主文(一)所示不動產，尚未為繼
07 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無從為分割之處分行為，故
08 上訴人應補正上開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之證明。

09 三、上訴人另應提出被繼承人陳金獅所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
10 鄰○○000號房屋之最新稅籍證明資料；及陳報被繼承人翁
11 文珠之遺產範圍暨證明資料。

12 四、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13 6款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0日內補正如主
14 文所示之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17 法官 劉惠娟
18 法官 蔡建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詹雅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